2020年度

四川省乐至县卫健系统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_Toc15396601)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3)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6)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7)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8)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09)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0)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_Toc15396613)

[第五部分 附表 5](#_Toc15396618)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_Toc15396619)1

二、[收入决算表 5](#_Toc15396620)1

三、[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_Toc1539662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_Toc1539662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_Toc1539662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7)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8)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9)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30)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31)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_Toc15396631)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卫生计生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县域卫生计生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卫生计生工作。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订实施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的疾病及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贯彻国家、省、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指导全民健康教育。

（3）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增补目录，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参与拟订我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措施并对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8）组织拟订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9）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落实，推进优生优育政策措施落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惠民帮扶措施，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拟定全县计生“三结合”工作方案，指导部门和乡镇开展帮扶工作；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贯彻落实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指导医药卫生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组织指导实施继续医学教育。

（13）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卫生计生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4）负责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开展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工作，负责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师承教育，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

（15）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政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实效。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县卫健局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组建1个救治专家组、5个会诊组、5个临床治疗梯队及10个应急救治小组。率先在全市建成应急隔离病房50间、床位100张，建成负压病房4间，建成疾控中心PCR实验室、县人民医院分子生物学实验室，采购负压救护车1台和普通救护车19台。组织500余名村医投入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累计入户走访摸排450余万人次。抽调3名医护人员到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参与救治工作，选派6名医护人员出征湖北参与疫情防控。组织开展卫健系统全员全覆盖疫情防控培训，累计培训17000余人次，对诊疗方案、防控方案知识掌握情况开展县上考核7141人次。抽调24人组成5个流调组，累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110起234例，追踪疑似、确诊病例接触者以及境外、重点地区返乐人员234人，确定密切接触者69人、一般接触者3人、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1人。加强样品采集工作，随机采集大型超市等食品样42份、市场摊贩咽拭纸样 71份、市场环境样本78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累计为有返岗需求的人员办理健康证明173855张，成立了6名心理医生组成的心理危机干预队，开通24小时心理咨询热线，发送心理疏导短信2.62万余条，为180余人次提供线上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志愿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免费向群众发放“大锅汤”，累计赠饮22685人次，制作中医药防控疫情知识宣传栏1058期。组建4个卫健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查组、4个基层疫情防控技术指导组，累计出动干部105人次对21个乡镇（街道）、39个医疗卫生单位、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6个村卫生室疫情防控排查监测、登记随访、防控救治等工作开展巡回指导和专项督查。截至10月30日，我县取得了247天无上报疑似病例，实现了“零输入”“零确诊”的成绩。

（2）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借助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机遇，切实推进医联体建设。我县4家医疗机构与成都“三甲”医院建立了医联体协作关系，通过互派人员、技术指导、远程诊疗等方式，有效提升我县县级医院专科建设水平。截至目前，共派出5名专家驻点帮扶，开展远程影像DR会诊2032人次、DR诊断 4518（曝光次数）、双向转诊4人次，开展教学查房55人次、业务培训12次、示教手术4台次、疑难病例讨论3次，指导医务人员113人次。坚持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原则，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截止目前，县级医疗机构下沉副高级职称医务人员8名，共诊疗患者71人次、会诊及疑难病例讨论4次、病例点评12人次、教学查房10人次、业务培训和学术讲座12场次，接收进修人员3人，基层卫生院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持续加强医疗质控工作，从全县卫生专业人才队伍中抽选专家组成21个医疗质控小组。截至目前，组织开展护理管理质控培训1次，病历集中评审工作1次，召开培训会3次，有效提高了全县医疗卫生专业诊疗水平。不断强化中医药工作，抓实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2020年建成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确定继承人8名；4月举办了“2020年乐至县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和中医经典考核”活动，90名中医药人员参加培训和考核，8名中医药人员参加市级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班，我县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充实。

（3）公共卫生工作稳步实施。继续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高血压人员、糖尿病人员规范化管理。切实加强严重精神病患者管理，截至目前，重精患者登记在册4031人，在管3885人，管理率96.37%，规范管理96.48%。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扎实开展，组建113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100%。加强国家免疫规划工作，县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保持在99.55%以上，乙肝首针接种及时率为97.44%，免疫报告接种率在98.64%以上，全县已建成AAA级预防接种门诊15个。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对重点传染病开展主动监测工作，及时有效防止疫情扩散蔓延，近年我县无甲类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持续巩固四川省结核病综合防治示范县创建工作成效，全面实施结核病防治策略，强化肺结核“发现、诊断、治疗、管理”，截止目前，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总体到位率达98.24%、成功治疗率达93.06%以上，相关指标均达到上级要求。以“三线一网底”为主线，全面落实艾滋病防治各项综合防治措施。截止目前，艾滋病检测覆盖率31.36%，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4.33%，艾滋病育龄妇女治疗率96.88%，抗病毒治疗抑制率90.41%，主要指标均达到省市目标要求。坚持常态监测和项目监测相结合，切实推进慢性非传染病综合防治，先后荣获2019年度国家级心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先进集体、2019年度四川省慢性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4）妇幼健康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制定了《2020年乐至县妇幼卫生工作计划》，持续加强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切实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截止目前，全县住院分娩率99.97%，孕产妇系统管理1279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39%。7岁以下儿童数18563人，健康管理17620人，健康管理率94.92%；3岁以下儿童数9547人，健康管理8312人，健康管理率87.0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2.79‰；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1.55 ‰。继续开展实施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优生优育检查，截止目前免费婚检男女1571对，民政局登记结婚1802对，婚检率达87.18%。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任务2054人，完成率64.3%。继续实施“两癌”筛查项目，完成了筛查任务数为宫颈癌筛查3500人，阴道镜检查69人，乳腺癌筛查3500人，有效提高了我县妇女身体健康水平。

（5）爱国卫生运动扎实开展。以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成果、打造健康环境为重点，狠抓“四害”防治，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除“四害”活动，对农贸市场、餐饮店、居民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病媒生物密度及种类监测，确保除“四害”工作落实全方位、无死角，消杀结果均达到国家C级标准。进一步加大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组织开展集中环境整治活动5次，市容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改善。持续加强“吸烟有害健康”科普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吸烟危害健康的知晓率。指导童家镇、大佛镇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指导南塔街道创建省级卫生乡镇（办事处）、10个单位创建四川省卫生单位、无烟单位，目前申报乡镇（办事处）及单位基本达到创建目标，等待国家、省爱委会考核验收。

（6）计划生育服务持续优化。全面实施两孩政策，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扎实推进计划生育便民措施有效落实，全面推行网上登记和一站式服务，鼓励群众按政策生育。截止目前，全县出生人口3973人（其中二孩及多孩1492人，占比37.54%），人口出生率4.54‰，符合政策生育率98.34%；生育登记3106对夫妻，全程网办“零跑腿”1595对夫妻。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严格落实，全县累计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27944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1730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11人，共计资金4340.592万元，全面实现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扶助资金预计11月底全面上卡直发到位。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绿色就医通道建设扎实落实。全面宣传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协助对象及时报案及理赔，现已成功理赔167人22.64万余元。

（7）健康扶贫工作精准落实。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截止目前，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报销29133人次，其中住院治疗16672人次、慢病门诊维持治疗12461人次，发生医疗费用合计9214.54万元，个人自付率为9.34%，县域内就诊率96.66%。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工作扎实开展，截止目前，共救助贫困病患639人次，通过一卡通发放卫生扶贫救助基金64.89万元，进一步减轻了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加快贫困人员慢病认定工作，截止目前已累计办理慢病认定14714人。大病救治覆盖面不断扩大，截至目前，我县大病确诊病例5267人，已入院或签约病例管理5217人。全面落实县域内医疗机构和跨县域转诊救治的危急重症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全免费政策，截止目前，全县共救助67名贫困孕产妇，发放卫生扶贫救助基金7466.94元，贫困孕产妇专项结余补助28564.61元，实现危急重症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全免费。建立以县疾控中心为指导、乡镇卫生院和要卫生室为阵地、乡村医生为骨干的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持续加大对贫困人口的健康教育宣传。

（8）事业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综合楼建设项目、县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及实验楼项目已完工投用，县妇计中心整体迁建、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在建项目进程加快推进。积极向上争取县中医医院提升传染病监测和救治能力建设项目、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资金，2020年已争取到位资金1.077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1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8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4870万元）。加大人才引进力度，2020年卫健系统公开考试招聘65人。通过继续教育、在职培训、进修学习、上挂下派、远程医学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卫生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完成率达100%，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46人次，选派2人参加四川省骨干全科医生培训，选派25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进修学习。组织卫健系统77人参加2020年度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报名，26人参加高级职称评审；选派25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等医院进修，有效提升了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

（9）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强。严格落实党组领导带头学法工作制度和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制定2020年学法用法工作计划，将相关法律法规等纳入局党组和职工会学法必学内容，截止目前共组织党组学法10次、中心组集体学法10次。依法依规切实做好行政审批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行政许可480件、办结480件，及时办结率达100%。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核实行政权力清单380项，充分利用四川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行不见面审批，推行行政审批业务延时办理和全程网办。全面实行互联网监管，及时准确将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信息录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持续强化卫生综合监管，截止目前共出动卫生监督员3900人次，监督955户次，合格944户次，合格率98.85%。实施行政处罚13件，警告4件，罚款9件，罚款金额23.58万元，实际履行金额11.0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42元，无一例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非法行医多发地和街边巷尾隐蔽地，截至目前共查处非法行医案件2起，罚款12万元。

（10）红十字会工作不断强化。以“三救、三献”为工作基础，大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2020年博爱送万家活动共发放慰问金 1.82万元，发放价值3万余元的家庭包、米、面、油等慰问品，338人受益。2020年救助大病患者2人，救助金额1万2千余元。在“5.8红十字博爱宣传周”“6.14世界献血者日”“世界急救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发放宣传资料6000份，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62人份，无偿献血30余人，受益群众2000余人。截止10月30日共开展普及培训10期，接受培训的学生、社区居民2895人次。开展3期救护员培训143人，合格133人。疫情以来，接收捐款64.676564万元，价值205.9485万元物资，先后荣获了2020年度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省级优秀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接收捐赠款物工作省级先进集体称号。

##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卫健系统部门决算报表编制含下属单位2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即乐至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及28个基层医疗机构。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119651.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36.7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8554.08万元，事业收入66823.83万元，其他收入29937.38万元。2019年收入总计88087.00元，比上年增加31564.99万元，2020年支出总计11447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241.67万元，项目支出18232.91万元。2019年支出总计82503.22万元，比上年增加31971.36万元，收入与支出增加幅度过大，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今年决算公开数据增加了县医院及中医院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总收入119651.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36.7万元，占本年收入11.98%；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8554.08万元，占本年收入7.15%；事业收入66823.83万元，占本年收入55.85%；其他收入29937.38万元，占本年收入25.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11447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241.67万元，占84.07%；项目支出18232.91万元，占15.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22890.78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15297.43万元，比上年增加7593.35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3299.86万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06.87万元，比上年增加8392.99万元。收支增加幅度过大主要因为局机关2020年度新增了2020年专项债券资金、新冠疫情防控特别国债补助、艾滋病专项资金、疫苗冷链能力建设等专项工作经费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0.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65%。与2019年10906.87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573.86万元，增长32.77%。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22890.78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15297.43万元，比上年增加7593.3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局机关新冠疫情防控特别国债补助、艾滋病专项资金、疫苗冷链能力建设等专项工作经费收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0.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1.44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13286.11万元，占91.74%；农林水支出20.88万元，占0.13%；住房保障支出222.3万元，占1.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0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7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29.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完成预算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占4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2万元，占5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万元,**完成预算50.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减少0.69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下乡检查、迎接上级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2万元，**完成预算30.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51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到卫健局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约75批次，约38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其他单位到卫健局工作人员的住宿费、用餐费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554.08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卫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77万元，比2019年增加5.44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有以前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报销。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乐至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9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90.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至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工作开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年终执行完毕后，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生专项工作经费”、“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和”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和业务指导下，全面、扎实、有序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2）计生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集中宣传、窗口申报、年审、乡村联合调查、县级复审抽查、档案管理，确保全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无误。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项目全年预算数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特殊家庭遇有困难可获得帮助；重要传统节日以特殊家庭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慰问和关怀工作。

（4）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面推进医改，促使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更趋完善。

（5）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项目全年预算数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精神，推进健康中国的建设、改善妇幼健康服务、加强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对我县推广生殖健康理念、科普“生殖健康”知识、促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也是我县探索面向基层群众的科学、权威、可及的生殖健康咨询服务模式的一项有力举措。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 |
| 预算单位 | 乐至县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 | 执行数: | 1 |
| 其中-财政拨款: | 1 | 其中-财政拨款: | 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我县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我县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年年中与年终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导考核 | ≧2次 | ≧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居民基本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 ≧85% | ≧8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费用不超过1万 | ≤1万 | ≤1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我县的整体公共卫生水平，提升全县民众对卫健系统的工作支持和满意度，使卫生和健康事业长足发展，人民有幸福感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居民满意度调查 | ≥95%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生专项工作项目 |
| 预算单位 | 乐至县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3 | 执行数: | 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 | 其中-财政拨款: | 3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集中宣传、窗口申报、年审、乡村联合调查、县级复审抽查、档案管理，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无误。 | 通过集中宣传、窗口申报、年审、乡村联合调查、县级复审抽查、档案管理，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无误。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县级抽查新增对象 | ≥10% | ≥1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新增对象资格确认 | 零误差 | 零误差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费用不超过33万 | ≤33万 | ≤33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全县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数 | ≥5万人 | ≥5万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计生扶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
| 预算单位 | 乐至县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1 | 执行数: | 31 |
| 其中-财政拨款: | 31 | 其中-财政拨款: | 3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特殊家庭遇有困难可获得帮助目标2：重要传统节日以特殊家庭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慰问和关怀工作 | 目标1：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特殊家庭遇有困难可获得帮助目标2：重要传统节日以特殊家庭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慰问和关怀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约1200户 | 约1200户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重要传统节日上门走访慰问 | 全覆盖 | 全覆盖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费用不超过31万 | ≤31万 | ≤31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计生特殊家庭对相关扶助政策的了解率 | 80% | 8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满意度 | ≥90% | ≥9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
| 预算单位 | 乐至县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 | 执行数: | 8 |
| 其中-财政拨款: | 8 | 其中-财政拨款: | 8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促进我县医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全年医改工作任务，使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更趋完善，群众“看病难 看病贵”问题进一步改善，健康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 促进我县医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全年医改工作任务，使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更趋完善，群众“看病难 看病贵”问题进一步改善，健康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照《乐至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有序推进8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 | 完成率达85% | 完成率达85%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县域疾病救治能力提升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费用不超过8万 | ≤8万 | ≤8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控制有力 | 医疗费用增长率较2019年降低 | 医疗费用增长率较2019年降低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提升 | ≥93% | ≥93%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
| 预算单位 | 乐至县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 | 执行数: | 7 |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精神，推进健康中国的建设、改善妇幼健康服务、加强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对我县推广生殖健康理念、科普“生殖健康”知识、促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也是我县探索面向基层群众的科学、权威、可及的生殖健康咨询服务模式的一项有力举措。 |  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精神，推进健康中国的建设、改善妇幼健康服务、加强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对我县推广生殖健康理念、科普“生殖健康”知识、促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也是我县探索面向基层群众的科学、权威、可及的生殖健康咨询服务模式的一项有力举措。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婚检人数 | ≧2500对 | ≧2500对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3% | ≧93%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费用不超过7万 | ≤7万 | ≤7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努力维持较低的新生儿患病率，减轻这类家庭治病压力，每年这类人群医药费较往年相比 | 下降5% | 下降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育龄夫妻满意度调查 | ≥90% | ≥9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至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军烈属自费医疗费用报销项目、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延伸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军烈属自费医疗费用报销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延伸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至县卫生健康系统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至县卫生健康系统是由1个行政单位即乐至县卫生健康局、28个基层医疗机构组成。

机构职能

乐至县卫生健康系统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卫生计生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县域卫生计生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卫生计生工作。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订实施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的疾病及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贯彻国家、省、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指导全民健康教育。

3、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增补目录，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参与拟订我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措施并对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8、组织拟订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9、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落实，推进优生优育政策措施落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惠民帮扶措施，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拟定全县计生“三结合”工作方案，指导部门和乡镇开展帮扶工作；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1、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贯彻落实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3、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指导医药卫生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组织指导实施继续医学教育。

14、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卫生计生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6、负责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开展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工作，负责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师承教育，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

17、负责县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8、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政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指导卫生计生系统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2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乐至县卫生健康局属行政单位，下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乡镇）卫生院属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本系统人员编制1368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1337人,截止2020年底，实有人数1124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109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乐至县卫健系统部门财政资金收入2078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03.05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5880.6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乐至县卫健系统支出总计109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8.96万元，项目支出9977.34万元。2020年年末结转250.2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2020年乐至县卫生健康系统完成的主要工作成效：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

（2）国家卫生县城创建考核评估顺利通过；

（3）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验收顺利通过；

（4）全省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成功；

（5）医联体建设取得实质进展；

（6）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7）中医药事业提质发展；

（8）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

2．部门履职有效性。

乐至县卫生健康系统在2020年度以年初预算总体目标为指导，在完成职能工作的基础上也积极寻求提升工作效率的措施，例如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以提升单位工作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控制单位运行成本。

3．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2020年乐至县卫生健康系统完成了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等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创建了全省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面实施两孩政策，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扎实推进计划生育便民措施有效落实等一系列职能工作，基本完成2020年度总目标，社会满意度上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乐至县卫生健康系统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乐财规〔2021〕1号）及《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1〕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本部门财政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自评打分，综合评分为97分。

（二）存在问题。

2020年，虽然我们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健康扶贫、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等工作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

一是健康服务任务繁重。传统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生活方式疾病、生态环境病、损伤、中毒、职业病等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明显危害，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等诸多因素，群众健康服务需求总量增加，健康服务需求内容多样化、多层次化，健康服务任务更加艰巨，任重道远。

二是医疗资源布局有待完善。随着城镇化、人口老龄化步伐的加快，群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但全县医疗卫生资源相对不足，全县户籍人口每千人拥有医疗病床4.6张，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县级医院床位相对拥挤，接诊压力大，分级诊疗上转患者多、下转患者少和乡镇卫生院就诊患者少的问题较为突出。

三是专业人才短缺。医院专业人才短缺，特别是高职称、高学历、高技术和妇产科、儿科医师严重缺乏，不能满足群众享受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比如，全县正高级职称11人，占卫技总人数的0.7%；副高级职称136人，占卫技总人数的8.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乡村医生队伍年龄偏大，诊疗水平不高。

（三）改进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接下来我们将继续以建设“健康乐至”为目标，狠抓疫情防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优化、行风整治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切实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一）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服务。继续认真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强化健康服务团队管理，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水平，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巩固提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省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成果，深化重大传染病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传染病报告、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保持全县法定传染病发病率多年来一直低于省、市平均水平的显著成效。

（二）进一步推进卫健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卫健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改扩建及能力提升项目、县中医医院提升传染病检测和救治能力建设项目在2021年3季度全部完工投用。力争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年底主体工程完工，附属工程完成60%、县中医医院老年病大楼建设项目年底主体及附属工程完工。力争乐至精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三季度入场施工、县精神卫生保健院第二住院大楼建设项目二季度入场施工。

（三）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抓好基层医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相结合，不断提升服务效果。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和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基层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积极性，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真正实现制度、人群和服务全覆盖。扩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稳步扩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内容。

（四）各医疗单位把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了专业技术人才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同时拓宽引智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单位事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同时注重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积极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切实推进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大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与履职能力。

附件2-1

军烈属自费医疗费用报销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通过该项目，可使在乐至县精神卫生保健院及石佛镇中心卫生院就诊的军烈属病人所产生的医疗自费费用得以报销，减轻负担。

1.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0年度军烈属自费医疗报销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预算资金9.5万元，均为财政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于2020年度未安排此专项用款计划，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暂由项目实施单位乐至县精神卫生保健院及石佛镇中心卫生院垫支。

1.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底上报的军烈属病员绩效目标申报表现已完成。本年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2020年12月份结束。就诊军烈属病员报销人次数预算指标值大于80/人次，现已完成无偏差。就诊军烈属自费费用报销率达到百分之百，2020年人均补贴报销水平为1265元/年/人次。应为就诊军烈属病人解决医疗费用10万元，于社会效益指标来说军烈属“看病难、看病贵”的情况得以解决，就诊军烈属病人受益率百分百。军烈属病员健康水平为中长期持续提高。受益报销的军烈属病人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1.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实施单位财务科、收费室和精神科一起组织管理。由收费室出具军烈属病员具体自费情况，精神科医生联系病员家属沟通并到相关单位（乐至县卫生健康局）开具减免信，财务科负责统计报销。

1. 绩效目标

本年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2020年12月份结束。就诊军烈属病员报销人次数预算指标值大于80/人次，现已完成无偏差。就诊军烈属自费费用报销率达到百分之百，人均补贴报销水平为1265元/年/人次。于社会效益指标来说军烈属“看病难、看病贵”的情况得以解决，就诊军烈属病人受益率百分百。军烈属病员健康水平为中长期持续提高。受益报销的军烈属病人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将军烈属自费医疗项目纳入医院管理，切实落实军烈属自费医疗费用的报销问题，建立完整严格的报销体系，紧抓紧报销，确保每一位到院就诊军烈属都能得到切实保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该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乐至县精神卫生保健院及石佛镇中心卫生院采用自评打分的方式开展自评工作，自评重点在军烈属医疗费应有一套完整的报销体系，从精神科到收费室再到财务科为军烈属患者提供牢靠有保障的医疗和生活保障。军烈属医疗费用的报销是国家政策的体现和重视，可适当减轻家属的生活负担。

三、评价结论

此次军烈属自费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根据一、二、三级指标综合评分为90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分析

军烈属自费医疗报销项目本年度数据与2019年上报绩效目标表数据相比基本完成。本年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2020年12月份结束，各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无偏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政策补贴标准来报销，由病人及时开各相应局行介绍信，收费室统计住院具体情况（天时、费用）等，财务科及时收纳再仔细核对出院单号跟介绍信相应日期进行上报报销。

（二）存在的问题

军烈属病人家属存在老幼病残等状况，大部分住在乡镇，地势不熟悉和交通便利情况来返县城开具介绍信对于他们来说较为困难。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改进军烈属报销流程，化繁为简。

附件2-2

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延伸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县委、县政府及主管局的工作要求，在乐至县南塔街道中心卫生院设置资阳市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乐至县延伸点。通过该项目工作减轻了吸毒人员的经济负担，有效遏制了吸毒人员的滋生，控制艾滋病等传染病在吸毒人群中的传播、减少疾病的发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违法犯罪行为明显下降。为建设平安乐至和谐乐至做出了积极贡献。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0年度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延伸点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预算资金13.6万元，均为财政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于2020年度未安排此专项用款计划，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暂由项目实施单位乐至县南塔街道中心卫生院垫支。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14年至2018年12月共为病人提供药物689840毫升，为病人服药33831人次，同时为病人开展各类检查共1226人次，对共56名服药病人进行心理咨询。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病人提供药物263005毫升，病人服药4807人次，同时为病人开展各类检查共276人次，对共56名服药病人进行心理咨询。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病人提供药物177350毫升，病人服药2012人次，同时为病人开展各类检查共226人次，对共38名服药病人进行心理咨询。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乐至县南塔街道中心卫生院从2014年8月22日至今按照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延伸点工作要求，4名医护人员实行全年两两轮班制工作制度，为病人进行维持治疗，使吸毒成瘾人员采取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后，能够生理脱毒，且能每天按时来门诊服用美沙酮，降低了再次吸食海洛因的几率。

5.绩效目标

总目标：加大吸贩毒打击力度，还需要对吸毒成瘾人员进行戒毒治疗，减少毒品危害；进一步推动乐至县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使更多的吸毒人员得到美沙酮维持治疗，以有效控制艾滋病在吸毒人群中的蔓延。

具体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每日平均用药量 | 920ml | 920ml |
| 质量指标 | 遏制了吸毒人员的滋生 | 持续减少 | 持续减少 |
| 控制艾滋病等传染病在吸毒人群中的传播 | 概率下降 | 概率下降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
| 预算下达率 | 100% | 100%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不超过13.6万 | ≦13.6万元 | ≦13.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吸毒人员降低了经济压力 | 人均5万元以上 | 人均5万元以上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违法犯罪行为现象得到改善 | 持续降低 | 持续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县区内的治安环境 | 持续稳定 | 持续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吸毒人员对治疗门诊的满意度 | 大于90% |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此项目工作由实施单位乐至县南塔街道中心卫生院进行项目自评，由单位负责人牵头，业务分管领导自评项目的开展、成效、社会评价等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自评采用打分评价的形式，得分根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定。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2020年度实际完成值，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要逐条分析，说明原因，并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绩效自评工作总结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管理及绩效情况、未完成原因分析、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等内容。工作总结要力求内容全面，数据详实，突出特色；反映问题真实客观，提出针对性强的建议。

三、评价结论

此次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延伸点项目绩效自评根据一、二、三级指标综合评分为90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分析

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延伸点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2020年12月份结束，各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无偏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让吸毒成瘾人员采取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后，能够生理脱毒，且每天按时来门诊服用美沙酮，降低了再次吸食海洛因的几率。

（二）存在的问题

1、经费不足。

2、宣传力度、广度有待加强。

3、新入组治疗人数有待在增加。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加强经费投入，加大宣传力度和广度，让我县的美沙酮维持治疗惠及更多的吸毒成瘾者，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